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2024年征集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安全自闭阀生产销售、安装单位及产品的公告

按照《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6号）等相关要求，为深刻吸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全面提升我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水平和保障能力，现向全社会征集燃气安全装置的经销商和安装单位，更新重庆市渝北区燃气安全装置服务商目录清单（含安全自闭阀，以下简称“目录清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愿纳入目录清单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四）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设备机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信用良好，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

（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装置功能要求

（一）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1．产品质量要求。销售安装任意型号的产品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等法定认证。

2．技术标准要求。应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消防电子产品防护要求》等规范要求。

3．泄漏检测功能要求。应具备甲烷浓度检测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一氧化碳浓度检测功能。

4．连锁切断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有线或无线连锁切断装置的功能。

5．身份管理功能要求。应具备工业互联网被动标识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主动标识功能。

6．数据采集功能要求。应具备泄漏报警装置运行状态、切断阀开闭状态及泄漏气体浓度数据采集功能。

7．数据传输功能要求。应具备有线或无线传输功能，将报警信息接入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通过电话、微信、APP等方式告知用户的功能。

（二）安全自闭阀

安全自闭阀是指安装在户内燃气管道上，同时具有超压自动关闭、欠压自动关闭、过流自动关闭功能，关闭时不借助外部动力，关闭后须手动开启的装置。

1．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应符合《管道燃气自闭阀》等规范要求。

2．身份管理功能要求。应具备工业互联网被动标识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主动标识功能。

3．数据采集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安全自闭阀开、闭状态数据收集功能。

4．数据传输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有线或无线传输功能，将报警信息接入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并通过电话、微信、APP等方式告知用户。

（三）其他要求

1.重庆市渝北区燃气安全装置服务商目录清单内企业应建立用户管理信息平台，实时监测安全装置运行、泄漏检测等情况，并能同渝北区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燃气经营企业用户管理平台、物业消防管理、用户使用端共享数据；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档案应当包括用户基本信息、供气企业、安装情况相关文档、设备安装图、设备编号、安装和维修记录、定期校检记录等内容。

2.重庆市渝北区燃气安全装置服务商目录清单内企业提供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安全自闭阀应按照高中低三档差异化提交产品，但每个档次至少提交一种产品；产品的参考价格应包括各企业购买产品、运输、安装等一切费用。

三、自愿纳入目录清单的企业所需提交资料

（一）安装公司需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燃气工程设计资质（复印件） ；

3.消防工程施工资质（复印件）；

4.售后服务相关资料；

5.承诺书（见附件1）；

6.重庆市渝北区燃气安全装置服务商目录清单（附件2）

（注：已提交过资料的，除有重大变化不再重复提交，仅提供附件新增内容。）

（二）生产企业或经销商需提供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如备案申请人是产品的委托经营者，需提供产品生产企业与委托经营企业签订的产品销售书面协议以及委托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经营产品应符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2.消防电子产品3C认证证书（cccf）（复印件）

3.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cmc) （复印件）

4.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5.产品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6.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修资格证（复印件）

7.产品责任保险（复印件）

8.保证产品零配件供应合同书 （复印件）

9.产品保修卡、安装使用说明书（中文）

10.承诺书（见附件1）

11.重庆市渝北区燃气安全装置服务商目录清单（附件2）

（注：已提交过资料的，除有重大变化不再重复提交，仅提供附件新增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征集阶段。在渝北区经信委网站上公开发布征集通知，同时在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天然气管道安装维修企业中广泛宣传。本次征集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

（二）审核、发布阶段。渝北区经信委负责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区级相关部门按照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售后完备、价格合理审核通过的后，纳入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动态管理阶段（长期）。渝北区经信委负责目录清单的动态管理，对安装单位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进行更新；对不再符合纳入目录清单条件的，及时移出目录清单。

五、有关说明

（一）重庆市渝北区燃气安全装置服务商目录清单仅为方便用户自行选择安装单位的指导性清单，用户可自主选择目录清单内或目录清单外符合条件的安装单位。清单内企业应主动告知用户，不得扰乱市场秩序。

（二）由用户自行选择具有相应生产资质的厂家购买合格的燃气报警装置，燃气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不得强制用户购买指定厂家产品。切断装置安装完成后，由用户与厂家签订定期维护检测合同，并向燃气经营企业提交竣工资料。

（三）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用户安装的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用户，由用户联系生产厂家或安装单位进行维修、检测和更换，生产厂家和安装单位应配合用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装置进行周期性维护、检测和更换。安全装置存在问题而用户拒不进行维修、检测和更换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停气处理，待维修、检测和更换后，由燃气经营企业验收合格后恢复供气。

附件：1.承诺书

 2.重庆市渝北区燃气安全装置服务商目录清单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8月19日

（联系人：张凯，联系电话：023-67826467）

附件1

承诺书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兹有××××××××（公司全称）属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经销商或安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司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设备机具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良好，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良好，相关资质齐全。现向你委申请自愿纳入《重庆市渝北区燃气安全装置服务商目录清单》并接受管理。我公司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2：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燃气安全装置服务商目录清单 |
| 序号 | 服务商名称 | 公司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报警器/自闭阀 （设备品牌名称） | 适用用户类型 | 产品价格(元） | 安装等其他一切费用（元） | 安装单位名称及资质 | 产品简介（性能、质保服务、平台建设等） |
| 1 | xxxx有限公司 | …… | …… | 座机：……手机：…… | 产品 |  |  |  | xxx天然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产品 |  |  |  |
| 产品 |  |  |  |